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偏政发〔2023〕21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偏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实施方案

为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如期完成过渡期内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三大任务”，贯彻落实好山西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将《偏关县 2023 年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年中调整实施方案》之后上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统筹整合方案，制定年终调整补充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结合《偏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将 8 月 31 日之后接收到的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范围进行整合，最大限度发挥涉农资金的整体效益，切实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助推全县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目标。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范围及上级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此次补充

实施方案统筹整合资金由年中统筹整合资金的 15286.65 万元，增加到 15546.6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44 万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38.56 万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72.09 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96 万元、部门统筹整合资金 396 万元。

三、调整后的统筹整合资金安排

为了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与支出，切实解决资金闲置问题，突出整合资金绩效最大化，结合年中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资金安排计划，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据实支付为依据，优先安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此次统筹整合调整补充实施方案的资金安排，在年中实施方案中涉及农业生产发展、就业扶贫等四个类别 59 个项目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将偏关县青山羊特色产业帮扶基地项目、柏家咀红色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小杂粮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及杂粮深加工产能提升项目、偏关县生态农业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从统筹整合资金安排中调出，新增 2023 年脱贫人口发展谷子特色种植产业奖补项目、2023 年监测户健康养殖羊产业帮扶项目 2 个项目。（调整后的统筹整合资金安排及各项目具体建设任务、实施地点、资金来源分配、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及责任单位详见附表）。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实施方案安排项目共计 57 个，安排整合资金共计 15546.6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主体责任落实。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中央和省、市提出的集中财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重要要求。由偏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各乡镇和各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责，抓好协调配合，积极抓好项目安排与资金落实，确保整合资金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负面清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做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同时，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快实施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高效使用。

(三)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各部门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作为监管重点，认真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严管理资金，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县、乡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审计、财政和监督监察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严肃查处，以“零容忍”的态度追责问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偏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分配计划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